



莫侥幸!喝酒不开车

1 醉酒驾驶机动车 2名党员干部被处分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袁纪宣)近日,天元区对两起党员干部醉酒驾驶机动车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2020年7月11日,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雷打石所四级主任科员文茂其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之后,溁口区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近日,天元区纪委监委给予文茂其留党察看一年和

政务撤职处分。

2019年12月20日,天元区司法局群丰镇司法所所长叶军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之后,天元区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近日,经天元区纪委监委会议,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天元区委批准,给予叶军留党察看一年和政务撤职处分。

2 芦淞区龙飞驾校校长醉驾 还不配合检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平 通讯员 管丽)拒绝酒后驾驶,作为驾校工作人员更应以身作则。1月21日,荷塘交警大队民警在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了一名醉驾上路的驾校校长。

当天,荷塘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红旗立交附近路段设卡检查过往车辆。下午3时左右,一辆载有3人的教练车被民警拦下检查,车内有很浓的酒味。驾驶员对着检测棒吹气后,检测棒立即闪烁并发出提示音。随后,民警示意教练车靠边接受进一步检查,但驾驶员拒不配合,拒不提供个人信息。最后,民警出示了警官证,对驾驶员进行了临时性

人身检查,从其身上搜查出驾驶证和身份证,确认驾驶员身份。经查,驾驶员姓晏,是芦淞区龙飞驾校的校长。车上三人聚餐时,都喝了酒。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晏某的检测数值达到146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晏某被带到医院接受抽血检测。1月22日上午,晏某的血检结果出炉: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216.83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驾标准。

荷塘交警大队二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晏某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轻信槟榔能解酒 她醉驾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胡胜兰)女司机刘某晚上和朋友喝了两场酒后,轻信吃槟榔能解酒,竟驾车上路,被石峰交警查处。

上周,民警在沿江北路、白石港路等路段设卡,开展“中南片区百日行动”酒醉驾整治行动。刘某驾车经过沿江北路时,被民警拦下。

接受检查时,刘某一脸醉态,走路摇摇晃晃,语无伦次。经呼气式酒精测试,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32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

原来,刘某晚上和朋友吃饭时喝了些酒,之后到

KTV又喝了几瓶啤酒。她曾在某短视频社交平台看到过关于“槟榔能解酒”的视频,对此深信不疑,因此饮酒后特意嚼了一些槟榔再驾车。

之后,经过抽血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78.9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她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还要面临刑事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年关将至,聚会活动增多,司机朋友不要心存侥幸,要切实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公司老板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察机关最终为何不起诉?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近日,醴陵市检察院举办了一场网络直播检察听证会,对骆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拟不起诉案举行公开听证,并在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同步直播。这是醴陵市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检察公开听证互联网直播第二批试点单位以来,开展的首次直播。

据了解,2017年4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骆某的公司需要进项发票用于抵扣税款。于是,骆某在无实际货物供应的情况下,接受黄某介绍的新疆某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为23万余元。后来,经税务机关查处,犯罪嫌疑人骆某补交了税款及罚款,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骆某所任法定代表人的湖南某服饰有限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纳税信用良好,现有员工110余人,且吸纳了本地共计12名贫困

户及残疾人就业,为带领家乡群众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同时鉴于骆某主动投案、认罪认罚,醴陵市检察院拟对其作不起诉决定,并对此召开网络直播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第一次参加网络直播听证,现场带入感很强,效果非常好。这场听证会,挽救了一个民营企业,也保住了100多名职工的饭碗。”参加听证会的醴陵市船湾镇党委副书记钟方说。

主办检察官何秋花表示,让人民群众通过网络直播参与公开听证,既可以进一步感受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和检察办案的公开透明度,又能监督检察官办案,督促检察官提升业务能力。

饭店清晨突发大火 消防员抢出十个液化气罐



▲消防员将液化气罐安全转移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轩 述毅 陶广礼)1月22日清晨6时多,天元区月塘小区附近一饭店突然起火,虽然没有人员被困,但火场内存放了十个大型液化气罐,还好被消防员成功抢出。

栗雨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到场时,发现饭店正在起火,饭店正门口电线短路冒火花。经询问得知,火场内还存有十个大型液化气罐,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他们立即封锁

现场。随后,消防员实施断电处理,用水枪对两侧火点实施压制,阻止火势向相邻门面蔓延,并利用高喷车对中心火点进行喷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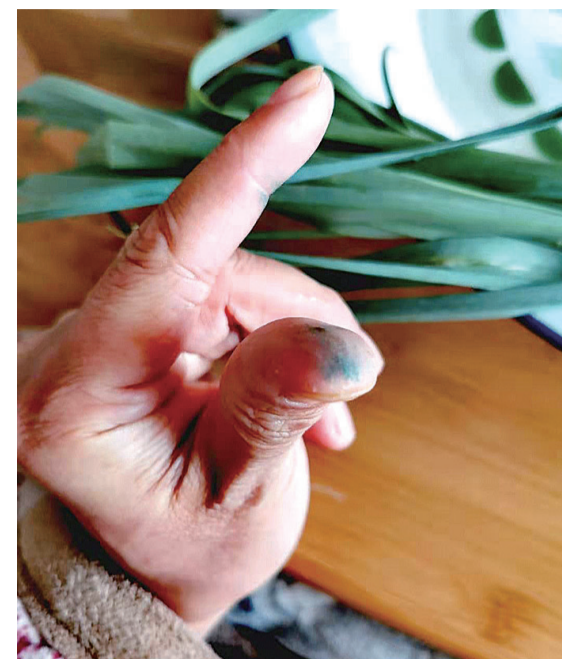
7时35分,火被基本扑灭,消防员用漏电探测仪进行检测,确保安全后,将全部气罐实施安全转移,险情得以排除。

目前,火灾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大蒜叶一擦就掉“色”,咋回事?

专家:是杀菌剂,洗干净后可放心食用

近日,有市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在超市买了大蒜叶回家,结果发现和这段时间网上流传的香葱掉色一样,大蒜叶也掉色,手指上有一些蓝色的色素。这样的菜还能吃吗?



▲消费者买了“掉色大蒜叶”,手指上沾了蓝色物质 受访者供图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据这名市民介绍,前几天他从超市买回一把大蒜叶回家,准备做饭时用,结果发现自己的手指染上了一些蓝色的物质,他联想到这一段时间在网上被刷屏的掉色香葱,感觉跟自己遇到的情况一模一样,于是不敢食用这种大蒜叶。

接到投诉后,记者来到这名市民之前购买大蒜叶的超市,看到这里有香葱和大蒜叶销售。记者购买了一把大蒜叶,用纸巾擦拭大蒜叶,发现纸巾上有蓝色的痕迹。

之后记者联系了庆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赶到超市进行检查,超市提供了相应的进货凭证,

并表示大蒜叶和香葱的质量没有问题。

最后,记者来到市市场监管局,据食品流通科相关负责人介绍,香葱、大蒜叶上掉的“色”其实是一种合规杀菌剂“波尔多液”,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广泛。波尔多液的杀菌机理是铜离子,所以潜在的毒性也是铜离子。但铜也是人体必需营养元素,铜的缺乏和过量都会导致人体出现一些症状,这跟铁、锌、钙等营养元素是一样的情况。香葱上的残留杀菌剂远达不到危害健康的剂量,即便长期摄入也是安全的,消费者买到掉色的香葱、大蒜叶,只要清洗干净即可。

“出租车副班合同”期满一个月了 保证金为何迟迟未退还?

18日上午,出租车驾驶员陈师傅来到晚报大楼反映:我在荷塘区一家代驾服务公司开了半年出租车,现在合同已经期满一个月了,但对方迟迟没有退还保证金,电话也经常不接,微信也经常不回复。

记者 何春林 见习记者 邱鹏 核实

去年6月份,陈师傅在一家代驾服务公司承包经营一辆出租车。当时,他与代驾服务公司的负责人陈某签署了一份“出租车副班承包经营服务合同”。

记者注意到,双方约定承包期限为2020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4日。陈师傅向陈某缴纳了5000元的合同履行以及车辆风险保证金。

期间,陈师傅因为交通事故等造成了损失,扣除损失的金额后,还剩余2000多元保证金。

陈师傅说,去年12月14日,合同期已经满了,他希望对方退还这笔保证金。当时,陈某答应,一个月后可以退还。

然而一个月又过去了,对方

仍没有退钱。令陈师傅更郁闷的是,这段时间,对方已经不接他电话,不回他微信了,这让他很是担心。与此同时,他家有急事急需用钱。

18日下午,记者联系了陈某。对方称,他是按合同办事,合同里规定“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双方清算完毕,由公司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6个月以后电子警察摄像罚款交清再退。”

“不是不退,是时间未到。”陈某说,他要等办完交通违法罚款等事宜后才能够退还保证金。虽然合同里写明是6个月,但实际操作一般是3个月。如果陈师傅确实有急事,他们也可以协商提前退还。

第一疗程收费298元,“第二疗程”飙到3030元 “我觉得自己落进了消费陷阱”

近日,家住云南的师女士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去年11月份,我在株洲某减肥公司购买减肥套餐,吃到第二个疗程时严重腹泻,且第二个疗程后,该公司“助理”称“调理阶段已完成,但减肥阶段需要另外缴费”,这让我感觉到被骗了。

记者 黄欣雨 核实

事发经过

整个疗程298元,变成“两个疗程”收费

40岁的师女士是云南人,身高不到1.6米,体重54公斤左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计算标准体重的方法来看,在标准体重值内。但周围同事都在减肥,她也开始在意自己的体重。

去年11月,她在手机浏览器上看到一则广告,推荐一种通过“奥利司他”肥胖症治疗药达到减肥目的的疗程。她十分心动,就填写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大概十

分钟,师女士收到某减肥公司客服人员电话。客服人员称,根据师女士提供的体质信息,没有必要服用奥利司他,公司可以指导她减肥,整个疗程原价398元,现在优惠价298元。

“我觉得300块也还不贵,就

付款了。”师女士说,下单后不久就收到了产品,由该公司“高级瘦身顾问”在微信上指导她服用。

“对方问我是否有口干的感受,是否有排黑油,我说没有,他们就说要排黑油、寒毒再减肥。”师女士回忆称,“高级瘦身顾问”将其推荐给了公司的“体脂规划师”,帮她规划调理疗程,不过这是“第二疗程”,要另外收费。

“我想从54斤减到48公斤,对方说一个月减到45公斤都可以。”这一次,师女士又付款3030元。

根据师女士提供的产品信息图显示,她收到的减肥产品包括普洱茶、乳糖益生菌、芦荟软胶囊等,多为保健品和固体饮料。

退费遭拒

因又要“另外缴费”,客户疑是“消费陷阱”

该公司给师女士规划了每日膳食计划,配合这些保健品、固体饮料等服用。师女士吃了两个周期,共8天的时间。

“确实瘦了一点,但我觉得自己是饿瘦的。每天吃的食物很少,吃到第二周期明显感觉到身体不舒服。”师女士说,她发现自己开始每天拉几次肚子,“头晕,感觉全身都没力气。”

师女士回忆道,第二周期调理结束后,该公司工作人员称,调理阶段已经完成,进入减肥阶段需要重新制定减肥规划,又需要另外缴费。

根据师女士提供的聊天截图显示,在此之前,师女士曾询问产品可以使用多少天,但该公司工

作人员并未直接告知,而是回复说“暂时先这样用,后期调整。”在后期是否还需要缴费上,也模模糊糊“根据身体调理效果决定”。

感觉受骗的师女士停止服用减肥产品,并向该公司提出退款,但遭到拒绝。师女士认为,该公司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利用消费者迫切想减肥的心理,设置“消费圈套”,于是,她向株洲市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1月24日,记者拨打师女士提供的鲍姓“效果指导师”电话,对方解释称,客户在减肥时,调理新陈代谢,会加快肠道蠕动,“出现腹泻的情况,这是正常的。”至于师女士反映的没有明确告知义务一事,他已将情况反映给上级。

部门提醒

如遇欺诈性消费,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芦淞区市场监管局建设市场监督所所长李龙涛表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他们一直在关注此类电话营销模式,规范市场行为。“如果宣称一个月可以瘦多少斤,或者有明显的套路,则视为虚假宣传。”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

关情况。”相对应的是,经营者有告知义务。

他提醒消费者,第一,电话营销公司的从业人员不一定具备专业知识,特别在服用药物减肥上,需要有专业人员指导,不要轻易付款;第二,在付款时明确所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提防后期逐渐增加费用时造成困扰;第三,如果认为遭遇欺诈性消费,保留聊天记录、付款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据,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最终,在市场监管部门的介入下,该公司已经退还师女士“第二疗程”花费的3030元。